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2) 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734,8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169,200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734,8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1%。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16.42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長期激勵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其中：

- (a)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毋需就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付款；
- (b) 有權於歸屬當日以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換取一股股份；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亦無附帶任何領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及
- (d) 除非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因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會因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任何股東權利。

本公司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於歸屬時在市場購買股份以抵償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合共734,8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485,2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職務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貨幣值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¹⁾ |
|--------------------|----------------|---------------|--|
| 陳遠鵬 | 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 643,107美元 | 標準授出： 221,499 ⁽²⁾ 一次性授出： 95,051 ⁽³⁾ |
| Jim Athanasopoulos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 | 78,000美元 | 一次性授出： 38,393 ⁽³⁾ |
| 周美惠 | 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總監 | 265,500美元 | 標準授出： 92,291 ⁽²⁾ 一次性授出： 38,393 ⁽³⁾ |
| 其他僱員 | 不適用 | 506,250美元 | 標準授出： 249,185 ⁽²⁾ |

附註：

- (1) 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78港元計算。
- (2) 所有授出的標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如下方式歸屬：(1)於2022年3月7日歸屬33%；(2)於2023年3月7日歸屬33%；及(3)於2024年3月7日歸屬34%。
- (3) 所有授出的一次性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如下方式歸屬：(1)於2022年3月7日歸屬50%；及(2)於2023年3月7日歸屬5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169,200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9%。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6.42港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刊發的有關採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其中：

- (a) 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毋需就獲授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結算已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付款；

- (b) 有權於歸屬當日以每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換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績效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倘達成特定表現或其他標準，承授人有權獲授其他將於授出時歸屬的額外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否則與該授出所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 (c)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亦無附帶任何領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及
- (d) 除非有關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因歸屬有關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會因獲授任何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任何股東權利。

本公司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應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歸屬時在市場購買股份以結算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合共169,200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04,597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職務 | 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貨幣值 | 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¹⁾⁽²⁾ |
|------|-------------|-------------------|-----------------------------------|
| 陳遠鵬 | 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 150,000美元 | 73,833 |
| 周美惠 | 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總監 | 62,500美元 | 30,764 |
| 其他僱員 | 不適用 | 131,250美元 | 64,603 |

附註：(1) 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78港元計算。

(2) 倘本公司績效期間的年均EBITDA增長率(「年均EBITDA增長率」)超過12.5%，承授人將有權獲得最多75%的將在授出後歸屬的額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否則與該授出所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待達成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三年績效期間(「績效期間」)¹的相關績效條件，緊隨公佈本公司於2023年的財務報表後悉數或部分歸屬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上述執行董事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 釐定將於績效期間末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百分比所用的績效指標乃按滑準法計算。介乎5%至12.5%之間(包括兩者)的年均EBITDA增長率將於績效期間末歸屬已授出的一定比例(介乎50%至100%之間)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12.5%的任何年均EBITDA增長率將於績效期間末歸屬已授出的100%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產生授出時正授出及歸屬的額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額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將為年均EBITDA增長率達到20%或以上時已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5%。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屬該等董事的服務合約中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本公司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所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上限為20,463,595股。由於本公司按本公告所載授出734,8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69,200份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可能的126,900份額外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倘年均EBITDA增長率達20%或以上，可額外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因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上限已調減為19,432,683股。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BITDA」 | 指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1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遠鵬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Megan Colligan

陳建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